

新竹縣 112 年度第一次性別平等促進委員會

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12 年 5 月 5 日(星期五)14 時 00 分

貳、會議地點：新竹縣政府前棟 2 樓簡報室

參、主席：陳委員欣怡代理

紀錄：黃展瑩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上次會議決議列管事項

| 編號 | 案由 | 執行情形 | 追蹤管考 |
|----|-------------------------------------|---|---|
| 1 | 有關性別平等分工小組運作機制，各小組須於本次性平會議前召開小組會議案。 | <p>本案為有效推動跨局處業務，請各組聘請各業務領域性平專家持續參與推動會議，為使各小組推動方向更契合本性別平等促進委員會推動方向，請本屆委員擔任各小組輔導委員，本次各小組已依規邀請委員參與小組會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就業經濟組： 4 月 13 日召開，外聘專家-陳月娥委員。 2. 人身安全組： 3 月 2 日召開，外聘專家-秦季芳委員 3. 健康醫療組： 4 月 19 日召開，外聘專家-陳月娥委員。 4. 人口婚姻家庭組： 4 月 10 日召開，外聘專家-林坤宗委員。 5. 教育媒體文化組： 4 月 12 日召開，外聘專家-黃馨慧委員。 6. 環境科技組： 4 月 13 日召開，外聘專家-張瓊玲委員。 | <p>本案請各小組於本屆委員任期間，固定邀請該輔導委員進行輔導，各組已配合進行，未來請依此模式持續推動，建議解除列管。</p> |
| 2 | 有關新竹縣政府 111 年至 113 年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案 | <p>本案預計於本次會議提案修正實施計畫期間。</p> | <p>本案已納入本次提案討論，並依決議辦理，建議解除列管。</p> |
| 3 | 為落實實質性別平等，有關本縣各一級單位及機關推動建置友善廁所案。 | <p>本案於上次會議由各局處先行盤點機關或其所屬單位友善廁所建置，部分局處更新如下：</p> <p>衛生局：112 年 6 月底前完成衛生局廁所整修工程驗收作業，將既有四區男廁整建為性別友善廁所。</p> <p>教育局：111 年設置-嘉興國小、勝利國中。 112 年規劃中-文興國小、文興國中。</p> <p>陳月娥委員建議：應納入各公共廁所辦理情形。</p> | <p>請各單位持續配合推動改善，建議持續列管。</p> |

| | | | |
|---|---|---|--|
| 4 | <p>為促進性別平等，提供女性更便利及貼心之照顧服務，擬推動「竹愛妳-挺妳的小紅」小紅盒計畫，請各局處共同推廣案。</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社會處於5月中下旬起陸續推動於洽公場所設置月經友善盒，推廣本縣性別友善環境，本案前已請各局處回報需求數量，目前各局處需求數量計190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行政處:50個 (2). 社會處:30個 (3). 體育場:4個 (4). 稅務局:10個 (5). 警察局:67個 (6). 文化局:22個 (7). 消防局:5個 (8). 交旅處:2個。 2. 本案原計畫名稱擬定為小紅盒，因與小紅帽團體推廣計畫名稱相同，該團體來信告知已註冊商標避免使用，爰將活動名稱修正為「月來月懂妳-月經友好點，對你好一點」性別友善環境推廣計畫。 3. 本案相關記者會預定於5月19日假新瓦屋或者書店辦理，屆時請各單位廣為宣導周知。 4. 本案俟月經友好盒製作完成後另行通知，請各單位派員領取並協助設置，後續生理用品補充並請各單位協助自行補充。 | <p>本案刻正進行相關視覺設計規劃及記者會場地洽談，並預計於5月19日辦理，建議解除列管。</p> |
| 5 | <p>針對113年行政院辦理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執行分工，請六大工具主責單位協助彙整及推動案</p> | <p>相關分工權責如下： 性平機制:社會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性別平等專案/性別平等工作小組:社會處 2. 性別意識培力:人事處 3. 性別影響評估:行政處 4. 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主計處 5. 性別預算:主計處 6. 性別平等宣導:新聞處 其中性別影響評估目前仍由社會處協助調查及辦理，已與行政處討論並納入共通性指標中，未來請行政處協助持續推動。</p> | <p>本案請各主責單位協助落實推動並彙整相關成果，於113年初辦理考核預先檢視會議時協助填報，考量本案已列入實施計畫且經2次大會討論提醒，本案建請解除列管。</p> |
| 6 | <p>為符合評審項目衡量標準表三、CEDAW辦理情形之(三)CEDAW宣導，請各單位依業務屬性自編性別平等教材或自辦宣導案</p> | <p>本案統計111年各局處共計辦理19場性別平等課程(如附件1)，考核時請各單位提供相關課程教材；另111年度除一般活動、節日、業務宣導外，辦理性別平等相關影片宣導共計12支影片(如附件2)</p> <p>秦季芳委員建議:有關辦理相關課程或宣導之人次、場次、覆蓋率等是否有逐年增加? 陳月娥委員建議:相關附件教材都未提供，應盤點本府自製教材，呈現方式可包含下載率、</p> | <p>請各單位112年持續積極辦理相關自編教材或自辦宣導，並於會後提供相關課程教材供秘書單位彙整，本案建請持續列管。</p> |

| | | 瀏覽率等 | |
|---|--|--|--|
| 7 | <p>為推動113年第2組評審項目衡量標準表三、CEDAW 辦理情形之(二)落實 CEDAW 各條權利及歷次國家報告結論性建議與意見，請各單位協助檢視相關議題，並推動相關具體措施及成效</p> | <p>有關本項經業務單位檢視相關條文、建議並參考各局處業務後，提出建議作為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CEDAW 第 3 條「特別是在政治、社會、經濟、文化領域，採取一切適當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保證婦女得到充分發展和進步，以確保婦女在與男子平等的基礎上，行使和享有人權和基本自由」：社會處制定「新竹縣婦女及兒童少年福利方案補助審核作業要點」及「新竹縣政府辦理婦女福利暨婦女團體培力計畫」，積極培力本縣婦女團體社會參與意識及能力。 2. CEDAW 第 5 條：「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a) 改變男女的社會和文化行為模式，以消除基於性別而分尊卑觀念或基於男女任務定型所產生的偏見、習俗和一切其他做法」：教育媒體文化組跨局處合作計畫【2023 全國義民祭在新竹縣 女性傳承禮生與擔任司儀】，打破傳統男尊女卑的觀念，男女皆有參與文化傳承的機會，期許擴展更多性別主流化思維，改變在地傳統民俗祭典文化之性別不平等現象。 3. CEDAW 第六條：「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以禁止一切形式販賣婦女及意圖營利使婦女賣淫的行為。」：社會處性剝削防治、警察局外事科人口販運成果。 4. CEDAW 第七條：「消除在本國政治和公共生活中對婦女的歧視，特別應保證婦女在與男子平等的條件下：(b) 參加政府政策的制訂及其執行，並擔任各級政府公職，執行一切公務」：本府人事處統計本府副首長、幕僚長、一級單位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首長、副首長、幕僚長比例，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女性 19 人、男性 34 人，合計 53 人，其中女性比率佔 35.85%。 5. CEDAW 第十條：「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以消除對婦女的歧視，以保證婦女在教育方面享有與男子平等的權利，特別是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保證」：教育局辦理「新竹縣 112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計畫—國中、小學校性別平等教育議題融入教學教案設計甄選活動比賽辦法」及推動終身教育相關計畫。 6. CEDAW 第十一條：「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 | <p>本案請各單位協助檢視提供相關成果，並於明年協助填報於考核自評表，建議持續列管。</p> <p>林坤宗委員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關 CEDAW 各條文有對應的結論及建議須回應。 2. 建議開始填 113 年自評表。 <p>黃馨慧委員建議：針對結論性建議有關的局處均須注意與回應。</p> <p>陳月娥委員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社會處參考提出聚焦的方向再執行，由專案小組審視調整列管。 2. 參考性別統計、分析、性別落差大的部分提案執行。 |

| | | | |
|---|---------------------------------|---|--------------------|
| | | <p>除在就業方面對婦女的歧視，以保證她們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享有相同權利」：勞工處辦理勞資爭議調解、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性別工作平等會)、勞工研習及職業訓練等措施。</p> <p>7. CEDAW 第十二條：「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以消除在保健方面對婦女的歧視，保證她們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取得各種包括有關計劃生育的保健服務；應保證為婦女提供有關懷孕、分娩和產後期間的適當服務，必要時予以免費，並保證在懷孕和哺乳期間得到充分營養。」：衛生局辦理母嬰親善環境。</p> <p>8. CEDAW 第十三條：「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以消除在經濟和社會生活的其他方面對婦女的歧視，保證她們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有相同權利，特別是：(b) 銀行貸款、抵押和其他形式的金融信貸的權利。」：產業發展處圓夢貸款、SBIR 中小企業貸款。</p> <p>9. CEDAW 第十四條：「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以消除對農村婦女的歧視，保證她們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參與農村發展並受其益惠。」：依行政院 111 年 11 月 15 日院臺性平字第 1110193355 號函略以：請農業處參考「促進農村婦女參與決策計畫，於 112 年底前擬訂本縣農村婦女參與決策整體計畫。</p> <p>10. CEDAW 第十五條：「給予婦女與男子同等的法律行為能力，以及行使這種行為能力的相同機會。」：行政處辦理免費法律諮詢、警察局提供新住民司法通譯、社會處提供新住民社會福利通譯培訓與服務。</p> <p>11. CEDAW 第十六條：「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在有關婚姻和家庭關係的一切事務上對婦女的歧視，並特別應保證婦女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 (a) 有相同的締結婚約的權利；(d) 不論婚姻狀況如何，在有關子女的事務上，作為父母親有相同的權利和義務。(g) 夫妻有相同的個人權利，包括選擇姓氏、專業和職業的權利。」：民政處辦理同性婚姻登記、選擇姓氏宣導、地政處繼承平權宣導並統計相關成果。</p> | |
| 8 | 為因應 113 年性別平等業務考核暨婦女福利考核加分項目，有關 | 有關女路部分，文化局目前彙整與女性相關文化景點共計 10 處，交旅處於好客竹縣介紹女性產業共計 4 家，可持續規劃本縣女路特色。 | 有關本案跨局處合作已具雛形，建請持續 |

| | | | |
|----|---|--|--|
| | <p>規劃女路旅遊、館際合作、婦女議題串聯、主題巡展、宣導活動等業務規劃推動案</p> | <p>另有關“主題巡展”：本府社會處已與國家婦女館合作於5/18-5/31 百草千花女權運動展；議題串聯：已於4月底於婦女資訊平台以”新竹縣婦女福利服務中心(社團法人台灣新願社會福利服務承辦)”參與串聯一次。館際合作、宣導活動預計於下半年度執行。</p> | <p>列管。</p> |
| 9 | <p>有關行政院性別平等處轉知「提升女孩權益重要議題」相關單位配合辦理案</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關行政院111年7月22日院臺性平長字第1110181687 號函略以：「提升女孩權益行動方案」自112年1月1日停止適用，函中並敘明地方政府辦理相關工作或活動可提報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加分項目。 2. 本縣教育局於112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輔導影片帶領人培訓工作坊暨校園影展實施計畫中，融入關心女孩權益等議題辦理。 | <p>本案請教育局持續積極辦理，並於113年考核提報相關成果，以利爭取考核佳績，本案建議持續列管。</p> |
| 10 | <p>有關提升女性公共參與情形，促進農、漁、工會及人民團體任一性別比例達1/3之達成率，請各單位積極宣導並推動相關措施1案</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會達成情形：截至111年底，工會會員人數總計6萬942人，其中男性3萬1,336人(佔整體51.41%)、女性2萬9,606人(佔整體48.58%)。 2. 農業處宣導、課程：輔導本縣各級農會透過性平課程(講座、工作坊、電影欣賞等)向其職員、所轄家政班班員及綠照班班員辦理性別平等意識宣傳，主題包含：消除性別刻板印象、婚姻平權、職場平權、多元家庭等，宣傳人次共4,358人次。 3. 農業處推動措施：於每年度辦理之「農會考核」計分表之「其他政策性任務」評分項目項下，納入「改善選任人員性別比例」、「建構職場性別友善環境」、「辦理性別人才培力課程或宣傳」等之加分基準，期透過獎勵措施引領農會提升選任人員之婦女參與度。農會考核之成績亦將列為農會申請中央補助計畫之參考依據，並影響農會總幹事之年終考核及候聘成績。 110屆次(每4年改選1次)本縣各級農會選任人員性別比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新竹縣農會：男96%：女4%。 ➤ 湖口鄉農會：男95%：女5%。 ➤ 新豐鄉農會：男92%：女8%。 ➤ 竹北市農會：男96%：女4%。 ➤ 芎林鄉農會：男87%：女13%。 | <p>本案請持續宣導推動，建議持續列管。</p> <p>林坤宗委員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建議回歸考核指標，如考核指標為人民團體，社區發展協會僅為其中一部分，需補充其他人民團體及如何辦理之情形。 2. 本項辦理方式可包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課程 (2). 獎勵措施(如要求將女性1/3之規定再修訂再章程中) (3). 表揚 |

| | |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峨眉鄉農會:男 92%:女 8%。 ➤ 橫山地區農會:男 94%:女 6%。 ➤ 北埔鄉農會:男 100%:女 0%。 ➤ 新埔鎮農會:男 91%:女 9%。 ➤ 竹東地區農會:男 91%:女 9%。 ➤ 寶山鄉農會:男 92%:女 8%。 ➤ 關西鎮農會:男 92%:女 8%。 <p>4. 社會處人民團體辦理情形:111 年男性理監事(含理事長)佔 67.89%，女性理監事(含理事長)佔 32.11%，顯示本縣社區發展協會女性幹部比例逐年攀升。</p> | <p>陳月娥委員建議:本項是促進女性參與決策,工會達成情形並非指公會會員,而是指工會理事及監事的女性比例,亦請思考可透過哪些方式有效縮減工會理監事及農會的性別落差。</p> |
| 11 | 為落實本府進行 CEDAW 法條檢視作業案,擬依 CEDAW 法規檢視案例彙編整理分工案 | <p>本案前請各局處進行檢視,目前本縣僅列管 1 案有關中低收入老人申請生活津貼審核作業辦法,目前已修正完成,並經縣務會議通過,俟收到會議紀錄後即送法制科公布;另無其他局處提出有違反 CEDAW 法規之情形。</p> | <p>本案已完成修正,俟程序完備後即公布,建請解除列管。</p> |
| 12 | 有關各局處提報 112 年亮點計畫及跨局處合作方案 | <p>各組提報計畫如附件 3,各組計畫主題摘要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就業產業及經濟-工作與生活平衡提升計畫 2. 人身安全及司法- 112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安全維護工作實施計畫 3. 健康醫療及照顧-「2023 文化首都 性平竹幸福—生養都安心」實施計畫 4. 人口婚姻及家庭-「2023 科技首都 性平竹幸福—新住民資訊讚」實施計畫 5. 教育媒體文化-【2023 全國義民祭在新竹縣女性傳承禮生與擔任司儀】--男女平權打破框架 6. 環境能源及科技-新竹縣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建置暨營運管理計畫 <p>林坤宗委員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跨局處是目前考核的核心要求。 2. 每一組的秘書單位要固定、合作機制可強化提升。 3. 亮點報告可提故事獎。 <p>黃馨慧委員建議:各分工小組在小組會議後修正的整合於下次大會報告。</p> <p>陳月娥委員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半年更換幕僚單位的作法不當,致使業務無法穩定推動。 2. 建請附帶決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幕僚單位固定由主要權責單位負責 | <p>各組於小組會議討論跨局處合作方案,並經各組委員修正,擬請各小組持續進行並於 112 年結束後提報相關成果,本案建請持續列管。</p> |

| (2). 跨局處計畫和考核同期程(2年) | | | |
|----------------------|---------------------|--|--|
| 13 | 有關委員建議性別統計指標由各局處提報案 | 有關委員建議性別統計指標由各局處提報案，本(112)年度已將性別統計分析納入本年度共通性指標。 | 本案建議持續列管。 |
| 14 | 於聯合稽查時宣導性平概念 | 產發處於執行稽查期間，向店家進行性別平等觀念宣導，發放 CEDAW 相關文宣，111 年度共出勤 77 天次，向視聽歌唱業、電子遊戲場業及資訊休閒業等行業進行查察共計 423 家次，並藉此加強性別平等之觀念宣導。 | 請產業發展處持續積極宣導，並協助統計相關業者性別比例並提供宣導內容，於下次業務報告呈現，本案建請解除列管 |

陸、秘書單位會務報告：

- 一、有關 111 年行政院辦理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已公布各縣市成績，本府 111 年得分 70.28 分，同組平均成績 69.63 分，並於文到七日內依規彙整各局處申復資料進行申覆，申復結果維持原評審結果。
 1. 本次申復資料共計彙整社會處、人事處、工務處、主計處、交旅處、消防局、財政處、教育局、勞工處、稅務局、新聞處、文化局、原民處等 13 單位繳交申復資料，餘民政處、行政處、政風處、農業處、環保局、警察局、衛生局、產發處、地政處等 9 單位未進行申覆。
 2. 依據「新竹縣政府 111 年至 113 年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獎勵措施，考核項目之結果優於前次評核者，相關單位主辦人員及主管各嘉獎 1 次，會後由業務單位調查敘獎人員並簽辦敘獎事宜。
- 二、有關本縣性平業務報告格式，已由各局處自由發揮形式改為統一格式，方便各單位填寫及彙整，惟目前填報方式及內容未能完整呈現本府執行成效，擬參考委員建議修改未來業務報告填報格式，本次人口婚姻及家庭已先依照修正格式填報，如此版表格較能呈現本府業務辦理情形，未來請各單位參考本格式填報。
- 三、本府各一級單位及機關、性別平等小組編制，各局處相關成果如附件 4，請各單位依序報告，有關跨局處合作計畫，請由各小組進行報告。
 1. 就業產業及經濟(勞工處、產業發展處、財政處、稅務局)
 2. 人身安全及司法(政風處、警察局、行政處、消防局)
 3. 衛生醫療及健康(衛生局、社會處(老福、身障))
 4. 人口婚姻及家庭(民政處、原民處、地政處、主計處、社會處(婦女))
 5. 教育媒體文化(教育處、文化局、人事處、新聞處)
 6. 環境能源及科技(工務處、環境保護局、交通旅遊處)
- 四、為因應 113 年行政院辦理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

畫，擬請各單位配合下列事項辦理：

- (一) 111 年考核檢討會議預計於會後盡速辦理。
- (二) 113 年考核指標預先檢視會議，預計於 112 年辦理，屆時請各單位先行依自評表格式填報成果。
- (三) 性平創新獎及故事獎請各小組預先準備，並於下次大會提報(各小組至少提報 1 案)。

陳月娥委員建議：

1. 3 月考核成績公布後，各縣市均已啟動考核成績檢討會議，新竹縣務必盡速辦理。★本項主席決議於會後 1 個月內盡速辦理。
2. 113 年單位自評盡速啟動，於 112 年先行檢視仍有改善空間。
3. 性平創新獎、故事獎可以用指定提報或競賽方式選出。
4. 百草千花展覽計畫，若可提昇計畫內容的性別濃度，可考慮提報參加創新獎或故事獎項競賽。

柒、提案討論及臨時動議

案由一：修正「新竹縣政府 111 年至 113 年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及擬訂「新竹縣政府 113 年至 114 年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提案單位：社會處）。

說明：

- 一、前於 111 年 5 月 12 日召開新竹縣 111 年度第 1 次性別平等促進委員會會議，會中提出「新竹縣政府 111 年至 113 年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並於該年 7 月 8 日函知在案，並於 111 年 9 月 14 日修正「性別意識培力」及相關「獎勵措施」兩部分。
- 二、為配合考核期程，擬將原「新竹縣政府 111 年至 113 年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修訂為「新竹縣政府 111 年至 112 年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並擬訂「新竹縣政府 113 年至 114 年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如附件 5。
- 三、有關各分工小組成員亦依實施計畫進行調整，未來如因議題有相關共同推動事項，亦可跨局處就議題共同推動，不因組別有所限制。

林坤宗委員建議：有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應是談六大工具，新竹縣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內容談到六大小組應該是另一個方向。

陳月娥委員建議：

1. 本計畫內容應針對六大工具。
2. 無法顯現預期效益及關鍵績效指標 KPI 等，獎勵機制亦可設定基本要件。

決議：修正「新竹縣政府 111 年至 112 年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辦理期間，並請業務單位修正「新竹縣政府 113 年至 114 年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於下次大會時提報討論，餘請各單位確實配合推動。

案由二：修正「新竹縣政府 111-113 年婦女福利與權益工作計畫」及擬訂「新竹縣政府 113-114 年婦女福利與權益工作計畫」，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社會處）

說明：

- 一、「新竹縣政府 111-113 年婦女福利與權益工作計畫」前於 111 年 5 月 12 日召開新竹縣 111 年度第 1 次性別平等促進委員會會議通過。
- 二、為配合考核期程，擬將原「新竹縣政府 111-113 年婦女福利與權益工作計畫」修訂為「新竹縣政府 111-112 年婦女福利與權益工作計畫」，並擬訂「新竹縣政府 113 年至 114 年婦女福利與權益工作計畫」如附件 6。

陳月娥委員建議：

1. 111-112 年執行成效及缺失必須反映在 113-114 年計畫中，是滾動式修正的具體作法。

2. 部分參考資料過舊，可參考衛生福利部 108 年的婦女生活狀況調查或相關統計資料。

決議：修正「新竹縣政府 111-112 年婦女福利與權益工作計畫」辦理期間，並請業務單位持續修正「新竹縣政府 113 年至 114 年婦女福利與權益工作計畫」。

案由三：有關本縣性別平等 logo，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社會處)

說明：

- 一、為統一本縣推動性別平等之服務形象，並促進民眾認識、瞭解性別平等相關宣導、措施及服務方案，透過建立本縣性別平等 logo 及相關圖像設計，完善本縣推動性別平等之一致性與整體性，並將 logo 應用於性別友善環境及活動之識別，使民眾可以透過性平 logo，了解並應用相關性平友善的服務。
- 二、各單位於業務中推動性別平等概念時，亦可廣為運用，提升本縣性平友善服務的整體形象。
- 三、本次將一併以性平 logo 規劃本縣性別友善環境廁所標示，可提供各單位運用於所屬友善廁所。
- 四、本案尚在調整設計中，俟定案後另行提供相關檔案，並置於本府性別主流化專區提供參考運用。



黃馨慧委員建議：想了解此 LOGO 的設計理念、象徵性、配色等，傳達何種性別平等意涵，及如何運用方式，可讓各單位了解。

林坤宗委員意見：有關新北市性別友善廁所標章並非廣設，需經過評比認證通過後才能設置，未來新竹縣可思考標示如何運用。

決議：請各單位協助宣導並廣為運用。

案由四：有關本(112)年度性別影響評估推動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社會處)

說明：

- 一、為推動 112 年度性別影響評估案，請各單位先行確認本年度欲進行性別影響評估之案件，俾利後續辦理培力課程之調訓，以輔導同仁撰寫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之能力，本年度仍維持前一年度提報 2 案之方式進行。
- 二、有關性別影響評估主責單位為行政處，請行政處協助持續推動後續辦理情形及彙整相關成果，本年度已納入共通性指標，並規劃建置線上管考系統，目前社會處已彙整本年度各單位影響評估案如附件 7。
- 三、111 年考核委員意見亦表示應加強性別影響評估案件同仁之培力，爰本年度採取先調查後調訓之方式，使同仁了解性別影響評估的教育訓

練應更落實與加強，讓同仁能明瞭性別影響評估的用意、功能與目的，另為符合考核委員建議，本年度影響評估專家學者參與程序改由審查方式進行，有關各局處案件之審查是否可請各組輔導委員協助指導並提供建議，本府依中央政府各級機關稿費支給基準，每件審查費 1,500 元，提請委員討論。

林坤宗委員建議：

1. 本項指標探討涵蓋率，各局處均須執行，請未填報之局處補上。
2. 性別影響評估為跨工具之合作，須結合性別統計分析，再發展評估。
3. 通常性別影響評估在計畫辦理前進行。

陳月娥委員建議： 進行影響評估的時間點要在計劃執行之前。

張瓊玲委員建議：

1. 評估不會同時發動，在計畫開始前執行。
2. 自治條例是否有評估？或可以設定多少錢以上的重要計畫進行評估。

決議：請各單位持續配合，課程時間確定後請協助由撰寫計畫之同仁參訓，並請同仁提報尚未開始辦理之計畫(如明年度計畫)，以利本案推動。

案由五：有關本年度 CEDAW 教育訓練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社會處)

說明：

- 一、依據 113 年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評審項目衡量標準表（第二組適用），CEDAW 教育訓練重點包含：統計本府(含約聘雇)全體人員參訓率(須為不同人參加以增加涵蓋率)，須為實體進階課程，課程內容須包含與業務關聯性、引用 CEDAW 指引、直間接歧視、交叉歧視與多元性別權益等事項，並須提供前測及後測之成效評估。
- 二、為爭取本項考核各項加分，人事處與社會處於本年度均規劃辦理 CEDAW 實體教育訓練，請各單位務必踴躍參加，辦理彙整場次如下：
 1. 4/13 日下午場次：已辦理完畢。
 2. 5/17 日下午場次：已開放報名，請至公務雲教育訓練系統踴躍報名。
 3. 6/19 日下午場次：請至公務雲教育訓練系統踴躍報名參加。
 4. 有關人事處辦理課程，再依相關規定辦理調訓事宜。

陳月娥委員建議：請人事處統計參訓情形，並列管未參加的同仁另行通知參訓。

黃馨慧委員建議：

1. 因應 113 年考核，請人事處檢視 111-112 辦理情形並調訓。
2. 請講師提供教材以利佐證。

林坤宗委員建議：在課程資料中須有 CEDAW 呈現(如引用國家報告建議可納入課程中)。

張瓊玲委員建議：

1. 中央有教材，是各部會自行發展出來，不是講師的課程資料。
2. 教材撰寫完成後要先給委員或講師檢核，並運用教材上課。
3. 教材產生方式，可透過教材撰寫培力、競賽辦法、教材審查、教材準則等，融入各單位施政重點發展教材。

決議：請各單位提醒同仁踴躍報名參加，並請人事處統計未參加過的同仁進行調訓，以爭取本縣考核佳績。

案由六：有關 112 年度性別平等跨縣市合作交流觀摩參訪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社會處)

說明：

- 一、依據性平考核加分項目 5. 辦理跨縣市合作交流(1 分)。
- 二、本次預計參訪性別平等特優縣市-新北市，汲取性別平等經驗並作為各局處業務精進之參考與經驗，為利各業務單位推動相關業務，請各局處共同參與。

林坤宗委員建議：歡迎大家至新北市進行交流，也提供新北市經驗給大家參考。

陳月娥委員建議：參加成員部分，其中六大分工小組幕僚單位及六大工具主責單位必須參加，相關經驗能夠做為同仁辦理之參考。

決議：俟交流計畫擬定後，各單位依委員建議派員參加。

案由七：有關新聞處訂定之「新竹縣政府文宣媒材性別平等概念檢核表」，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新聞處)

說明：

- 一、有關 CEDAW 第 3 次國家報告委員建議第 27 點，修正或消除歧視女性的父權態度和性別刻板印象，如公眾教育活動或於創新措施加強正面、非刻板印象之女性描繪等。
- 二、各單位於各項政策措施發布，或實施相關公眾教育活動/課程/教育訓練、自製影片/教材、發布新聞稿/記者會等時，修正或消除歧視女性的性別刻板印象，並加強媒體及廣告中正面、非刻板印象之女性描繪。該建議略以(a) 採取全面性策略並執行具協調性之政策，以修正或消除歧視女性的父權態度和性別刻板印象，尤其是針對不利處境群體之女性。此策略應包括政策措施，如媒體和其他領域之公眾教育活動，以促進尊重女性之平等和尊嚴，鼓勵女孩和男孩於非傳統領域接受教育和求職之計畫，同時採取行動確保暴力指控調查之公正客觀，以及暫行特別措施來協助消除因性別刻板印象而導致之職業隔離；且(b)

推動相關人員及單位參與並運用其他創新措施，以加強媒體及廣告中正面、非刻板印象之女性描繪。

- 三、本府新聞處訂有「新竹縣政府文宣媒材性別平等概念檢核表」(附件8)，請各單位於推展各項計畫、政策措施或公眾教育活動、新聞稿等時，依該表妥為檢視，以促進尊重女性平等。

謝莉君委員建議：有關該指標部分單位或計畫(如消防局猛男月曆等)是否適用，如有衝突時如何辦理。

陳月娥委員建議：

1. 可擴及經費由縣府補助單位亦採用本檢核表，讓委外單位都有一致標準及作法。
2. 本項檢核表概念不錯，可提報創新獎競賽。

張瓊玲委員建議：

1. 有關檢核表的內容可操作性可再檢視，如警界忌諱用正妹女警等，也不是消滅某些語詞，如消防猛男，而是去傳達性別平等的概念是：讓各個性別都有選擇自己最適合的方向。
2. 於會後發給委員及各單位共同檢視，並記錄流程，本案可提創新獎。

決議：請各單位於會後共同檢視，如有修正意見提供新聞處參考，俟檢核表確定後配合「依新竹縣政府文宣媒材性別平等概念檢核表」妥為檢視，餘相關新聞稿等案陳閱時一併填報陳閱，並於113年統計檢視成果，該成果請新聞處協助彙整。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17:35分